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7)

- (1)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2)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票據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5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6
對持股結構之影響	9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其他資料	10
更新一般授權	10
一般事項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12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證券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20%，即相當於279,269,537股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將予更新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證券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宏安及其聯繫人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者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宏安就（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及建議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即聯合公佈刊登日期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視作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更新一般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股份配售協議條款配售279,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

5樓

敬啟者:

- (1)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2)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ii)更新一般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參與各方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之配售代理，將可收取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1.5%計算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配售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於緊隨可換股票據配售後獲行使，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假設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配售本金總額上限（即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431,034,482股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配發及發行，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73%；及(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配售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46%。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如有需要）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按配售代理可能接受之條件）；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責任，而配售代理於此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亦會隨即失效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2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任何未獲贖回及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按相等於本金總額之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

董事會函件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近期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可攤薄事件，而有關事項不一定發生。

兌換價每股股份0.58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有溢價約3.57%；(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9港元有溢價約29.18%；(i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4港元有溢價約51.04%；及(iv)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有溢價約17.17%。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按面值每份500,000港元，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任何未贖回金額為兌換股份，惟倘於行使兌換權時所餘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全部未兌換之款額將予兌換。

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兌換股份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利息： 年息率1厘，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在毋須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本公司將就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知會聯交所，並註明有否涉及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
- 贖回：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酌情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贖回所有（惟不得僅贖回部分）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不會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失責事件：失責事件之條文規定，在發生可換股票據註明之若干失責事件（例如清盤）時，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及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 上市：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對持股結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緊隨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後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引致之本公司持股結構變動，惟假設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 配售完成後（假設全面 行使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宏安（附註1）	474,209,324	28.31%	474,209,324	22.51%
公眾股東				
可換股票據配售項下				
承配人（附註2）	—	—	431,034,482	20.46%
其他公眾股東	<u>1,201,138,364</u>	<u>71.69%</u>	<u>1,201,138,364</u>	<u>57.03%</u>
小計	<u>1,201,138,364</u>	<u>71.69%</u>	<u>1,632,172,846</u>	<u>77.49%</u>
總計	<u>1,675,347,688</u>	<u>100.00%</u>	<u>2,106,382,170</u>	<u>100.00%</u>

附註：

- 該474,209,324股股份由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為宏安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 該等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6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675,347,68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本金總額590英鎊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8.79英鎊全面行使後可兌換為67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其他資料

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近期股市氣氛良好，而投資者對股份有興趣，亦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市場對股份之需求相當殷切，故現時為透過可換股票據配售集資之適當時機。董事認為，儘管可換股票據配售會導致股東之現有股權有所攤薄，惟可換股票據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以擴大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

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5,5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0港元擬於適當時撥付其他潛在新投資或業務之收購項目所需，餘額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該等投資或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配售279,000,000股 新股份	124,100,000港元	開拓中國及 香港之零售網絡及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股份配售後，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279,000,000股新股份，而一般授權已動用其中大部分。董事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藉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包括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279,000,000股新股份），讓本公司可保持靈活彈性，於日後可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未來投資項目或收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傳統中藥之製造、加工及零售，當中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及各類按傳統處方以選定藥材製造之產品，主要在中國及香港進行；及(ii)「珮夫人」品牌西藥產品之加工及零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i)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及(ii)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人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由於陳振康先生及鄧清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鄧清河先生之配偶兼聯繫人游育燕女士，彼等現時亦於宏安董事會擔任所有執行董事職位，故宏安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宏安間接持有之474,209,3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31%。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675,347,688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方可作實。換而言之，倘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達335,069,537股股份。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可換股票據配售；及(ii)更新一般授權。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及(ii)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外，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當中呈列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就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在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任何一方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該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該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該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之已繳金額總數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7)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以及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致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永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 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吾等就 貴公司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 貴公司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誠如函件所述，由於陳振康先生及鄧清河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連同鄧清河先生之配偶兼聯繫人游育燕女士，彼等現時亦於宏安董事會擔任所有執行董事職位，故宏安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宏安間接持有之474,209,32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據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及完備，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及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函件所載所有董事之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及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依賴之通函所載資料屬真實無誤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發表意見有所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資料及事實之真確程度，或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程度。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79,269,537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股份配售動用大部分一般授權，即279,000,000股股份。除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外，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為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彈性，董事因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合共1,675,347,688股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35,069,537股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據 貴公司指出，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之重要收益來源，原因為 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董事會認為，除可換股票據配售外，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目前亦無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呈任何實質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於日後出現資金需求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具吸引力條款時，董事會能夠及時回應市場之訴求及有關投資商機。

融資方式之靈活彈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傳統中藥之製造、加工及零售，當中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及各類按傳統處方以選定藥材製造之產品，主要在中國及香港進行；及(ii)「珮夫人」品牌西藥產品之加工及零售。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公司相信憑藉致力提高品牌忠誠支持度、有效營運及財務策略及有效之分銷網絡，將可支持 貴集團增長，致使 貴集團能把握日後可能獲得之額外商機。鑑於一般授權大致上已動用，倘出現任何需要發行新股份之投資機會，可能須就此徵求特定授權，而董事無法確定能否及時獲得必要之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外，經更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機會，把握證券市場有利市況，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

儘管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且除可換股票據配售外，目前亦無有意投資者提出投資股份之實質建議，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佳靈活彈性，以把握隨時出現且需要 貴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商機。董事亦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最佳靈活彈性，籌集額外資金作任何日後投資或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用。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彈性，以便及時應付日後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可能出現之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據 貴公司表示，在合適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法應付日後之業務發展，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縱使資金足以應付現時所需，卻無法保證 貴公司於日後物色到合適投資時，該等現金資源足夠應付或有其他融資方法可供運用。此外，債務融資可能令 貴集團須承擔利息支出，故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資本結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場情況，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以獲取現金或作股本交換）或為合適之方法，以應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發展及擴充之用。

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就其日後發展決定融資方式（包括股本發行）時享有靈活彈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公眾股東持股量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下表呈列(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ii)作說明用途，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全面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時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經更新 一般授權時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宏安 (附註)	474,209,324	28.31%	474,209,324	23.59%
公眾股東	1,201,138,364	71.69%	1,201,138,364	59.74%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之股份	—	—	335,069,537	16.67%
總計	1,675,347,688	100.00%	2,010,417,225	100.00%

附註：474,209,324股股份由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在全面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71.69%攤薄至約59.74%。考慮到上文所討論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益處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該等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然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經更新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可能會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利益產生攤薄影響。

此致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陳寶琴

執行董事

陳廣忠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7)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如需要) 及批准因無條件或在配售代理 (定義見下文) 可能接受之條件規限下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令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 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包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蓋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訂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據此, 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 (參看上文第2(a)段) 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根據及按照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達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d) 批准在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及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並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執行或生效屬必須、合宜或適宜，或在其他方面有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撤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該一般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v)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 (vi)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